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6〕86号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废止《钢板桩闸室墙质量检验标准》等4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复审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自2026年11月23日起，废止《钢板桩闸室墙质量检验标准》（T/JSCTS 1-2021）、《城市客车用动力蓄电池系统安全技术要求》（T/JSCTS 4-2021）、《装配式混凝土廊架结构技术规程》（T/JSCTS 16-2022）、《装配式橡胶护轮坎防撞结构技术规程》（T/JSCTS 17-2022）等4项团体标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6年11月23日